

(譯文)

CB(2)2527/01-02(01)號文件

本函檔號：LS/B/22/01-02

傳真函件(共2頁)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F組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黃先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2002年7月2日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向，就條例草案內若干和根據第18條訂定的法院規則有關或有關連的條文而言，將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直至已訂立有關的法院規則為止。委員希望明確知悉哪些條文會在訂立有關的法院規則前便實施，以及在法律上會否有任何保障措施，保護受該等條文影響的人士。

因應委員提出的疑問，並經諮詢政府當局，本人於2002年7月3日會議上告知委員：

- (a) 政府當局已表示根據其政策意向，條例草案下列條文將不會在根據第18條訂立有關的法院規則前實施 ——
- (i) 條例草案第4A條(原訟法庭作出的指明)；
 - (ii) 條例草案第5條(凍結資金)；
 - (iii) 條例草案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
 - (iv) 條例草案第14A條(適用於特許的補充條文)；
 - (v) 條例草案第16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及
 - (vi) 條例草案第16A條(賠償)；
- (b) 政府當局亦指出，關於條例草案第14條(訂定各項罪行的條文)，該條文中和條例草案第5及7條有關的部分的生效日期，將和條例草案第5及7條的生效日期相同；

- (c) 至於條例草案中可能具有其他含意的餘下條文 ——
- (i) 任何人士如因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指明而感到受屈，均可尋求司法覆核；
 - (ii) 就屬於罪行條文的條例草案第6、8、9、10及11條而言，提出足夠證據令法庭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有關的人干犯所訂罪行的舉證責任，須由控方承擔；
 - (iii)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除非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否則不得充公財產；
- (d)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第1、2、3、15、17、18及19條)處理各項技術事宜，並賦權有關方面制定規例或法院規則。

儘管保安局副局長已於該次會議席上表示，政府當局贊同上述分析，但由於委員其後要求以書面記下有關意見，現謹請閣下以書面再次確證以上所述各點正確無誤。

謹請閣下於2002年7月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總主任(2)4

2002年7月5日

m3637